

2007年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财务顾问: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确信已对本期发债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投资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①2005年12月11日,山西焦煤分别与中信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关于共同出资重新组建山西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主要内容是以上各公司在本公司的原有债权转为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但是山西焦煤仍然地对控股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地对控股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上述转股协议尚未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②2006年山西焦煤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根据山西省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办核)字[2006]56号文(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山西焦煤2006年度净利润减少43,000.98万元。

③2006年4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批准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试点,从2007年起山西省将向煤炭企业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即“一金两费”,这将导致产生生产成本上升。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	2007年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债券期限	10年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0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56%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值4.49%,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发行对象	境内机构投资者均可购买(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共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承销方式	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山西焦煤/本公司/公司	指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煤电	指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汾西矿业	指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煤电	指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	指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	指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晋焦煤	指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五麟焦煤	指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煤矿总公司	指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矿总公司
本期债券/山西焦煤公司债券/山西焦煤企业债券	指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07年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	指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中国工商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授权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发行担保
担保函	指担保人的债券发行担保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资金	指通过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343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杜复新
联系人:王维军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联系电话:0351-8305090
传真:0351-8305094
邮政编码:030024

(二)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楼
法定代表人:王晨华
联系人:杨 敏、吴志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4183359
传真:010-64482080
邮政编码:100007

(三)副主承销商
1.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外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联系人:刘孟军
联系电话:010-64482050
传真:010-64482055
邮政编码:100013

2.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孙守冲
联系电话:025-83358070
传真:025-83358070
邮政编码:210008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金融大街28号泰康大厦2座3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许 军
联系电话:010-66578822-232
传真:010-66578825
邮政编码:100032

(三)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马家驹
联系电话:021-62580818-165
传真:021-62566568
邮政编码:200042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陈冬涛
联系电话:029-87406272
传真:029-87406134
邮政编码:710004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谢 蕾
联系电话:021-63262935
传真:021-63263933
邮政编码:200010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兰 荣
联系人:汤国辉
联系电话:021-68419393-1215
传真:021-68419020
邮政编码:200120

5.上海远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联系人:郑小平
联系电话:021-58788888-340
传真:021-68685582
邮政编码:200120

1.中国工商银行授权其在山西省分行
营业场所:山西省太原市泽源大街145号

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人代表:杜复新
注册资本:3,971,720,000.00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理,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公路货运,汽车维修,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

二、历史沿革
山西焦煤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政函[2001]296号)的批准,由原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组建,并经统一划拨取得上述三个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授权山西焦煤经营其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对其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并享有出资人权利。

目前我国是我国煤炭行业第一家以资产为纽带,实行紧密型母子体制的大集团,是目前我国规模最大、煤种最全的焦煤生产企业。

三、股东情况
山西焦煤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股东为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发[2003]27号),组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山西省人民政府直属厅级特设机构。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省属企业(不含地方金融类企业,各省直各部门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四、公司治理
1.公司由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职能。出资者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公司董事,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并决定其报酬及支付方式;委派和更换公司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及支付方式;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权利;
2.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原则,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3.董事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国有资产负责;
4.公司监事会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要求设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5.公司经理层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五、发行人与母公司、主要子分公司投资关系
山西焦煤资产分布于山西省的6个市24个县市区,主要由7个控股子公司、2个分公司组成,分别是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山西分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销售总公司。此外,控股子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32.889%股权。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所在行业现状
煤炭在我国一次性能源结构中处于绝对主要位置,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的第一大能源。未来几十年,煤炭仍将是我国的主要依赖性能源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具有不可替代性。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煤炭都是我国经济发展所依靠的基础能源。
2.行业前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在未来的经济增长中,将强化节约和高效利用的政策导向,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煤为基础,多元发展,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在能源供给体系上,虽然将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但煤炭在我国能源战略的基础地位不可动摇。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煤炭都是我们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
3.在国家的地位
在国家积极建设大型煤炭基地,调整改造中小煤矿的经济政策和保证、严控煤炭安全生产的治理整顿政策下,煤炭行业仍然能够保持较快增长,但在增长的格局中,煤炭企业的集中度在提高,大型煤炭企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凸显。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山西焦煤是我国煤炭行业第一家以资产为纽带,实行紧密型母子体制的大集团,截至2006年底,公司原煤产量达2,996万吨,其中,炼焦煤产量6,153万吨,占原煤总产量的87.95%,是目前我国规模最大、煤种最全的焦煤生产企业。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根据各企业产销额排名公布的“2006年中国煤炭100强企业”中,山西焦煤排名第六位(参见下表)。

名次	企业名称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3	山西焦煤集团销售总公司
4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5	山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河南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山东莱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山西焦煤目前主要开采山西省西沟、霍西、河东三大煤田的煤炭资源,现有生产矿井煤炭工业储量121亿吨,可采储量78.19亿吨,拥有焦煤、肥煤、13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多个品种的煤种,其中优质低硫低磷产品硫份低、粘结性能好、发热值稳定,是大型钢铁的理想原料。截至2006年底,山西焦煤拥有28座矿井和24座洗选厂,原煤生产核定能力为6,584万吨/年,入洗生产能力为5,860万吨/年,电力装机容量85.8万千瓦,焦炭生产能力7,285万吨/年。生产结构调整,加快煤炭产业技术创新,使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经济结构日趋优化,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06年、2005年、2004年分别生产原煤6,996万吨、6,081万吨和5,496万吨,分别生产焦炭261万吨、219万吨和191万吨,2006年、2005年、2004年分别实现销售主营业务收入276.3859亿元、240.6870亿元和176.6551亿元,有力支持了国民经济的發展。

“十五”期间,山西焦煤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被山西省委、省政府授予“结构调整突出贡献企业”称号,获得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授予的“全国安康杯”优胜企业称号,被中国能源化学工会评为“全国职工素质工程教育基地”,获得了“全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众多荣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支持山西等省加大煤炭基地建设,晋中煤炭基地是国家重点建设的13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作为晋中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山西焦煤将积极落实资源,进一步加大煤炭产业的投资力度,对基地内其它煤矿的收购、兼并和重组力度,实现规模的快速提升及资源的占有,行业龙头地位将日益巩固。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优势
(1)资源优势。晋中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山西焦煤所开采的西山、霍西、河东和即将开采的沁水四大煤田地处山西省中地区,具有天然的炼焦煤资源优势。山西焦煤现有生产矿井煤炭工业储量121亿吨,可采储量78.19亿吨,“十五”后,工业储量将达到342.19亿吨,并且以优质的主焦煤资源为主体,其他煤种齐全,企业发展资源优势十分突出。
(2)规模优势。2006年山西焦煤原煤产量6996万吨,精煤产量2,928万吨,商品煤总销量5,187万吨,焦煤产品在国内外主体市场占有率达到20%以上,强粘结煤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3)结构优势。山西焦煤循环经济模式已经形成,除煤炭产品外,焦炭、化工、电力、水泥等项目初具规模,形成配套,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能力已初步形成。
(4)装备技术优势。山西焦煤安全装备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水平、洗选装备技术水平、电力装备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5)品牌信誉优势。山西焦煤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已受到用户的信赖,在国内主体市场已形成稳定的战略伙伴群(参见下表),公司发展具有较好的市场环境。

2006年山西焦煤主要客户用煤市场份额比例(%)						
排名	名称	总份额	焦煤份额	肥煤份额	瘦煤份额	1/3焦煤份额
1	沙钢	47.92	40.89	38.42	66.52	65.22
2	鞍钢	22.00	20.00	16	31	—
3	宝钢	27.60	17.70	35.1	53.4	27.2
4	本钢	23.00	29.00	23	46	—
5	宝钢	8.00	7.00	8	—	17
6	大钢	62.20	75.20	100	0	10.5
7	唐钢	25.20	18.00	21.5	82.3	—
8	包钢	18.00	1.00	69	—	3
9	首钢	50.00	50.00	30	100	7
10	合计	17.30	24.00	15.2	19.5	8.8
2005年份		21.59	23.68	24.95	50.81	17.83
		16.34	17.06	27.75	60.21	11.73

(6)煤炭安全生产管理优势。山西焦煤严格执行国家对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政策法规制订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定,同时公司的安全管理费用也逐步上升。目前,山西焦煤对现有煤矿以不低于15元/吨的方法计提安全管理费,最高限额35元/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公司从2002年以来已累计计提超过50亿元于安全管理,公司百万吨死亡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山西焦煤主营业务为焦煤、精煤、电、焦炭化工、建筑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分布在山西省不同区域的西山煤电(及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电公司)、汾西矿业、霍州煤电、山西焦化集团、华晋焦煤五大子公司独立进行生产销售,山西焦煤实行销售市场总体协调,资金使用集中统一,大宗物资集中采购,从而保证了公司在焦煤市场的合理有序竞争,提高了公司在销售市场的议价话语权,提高了公司的使用效率,节约了采购成本。
发行人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努力发展循环经济,坚持做强煤炭主业,发展电力、建筑材料、焦炭化工等延伸产业的发展思路,基本形成了煤—电—材、煤—电—化两条产业链,多业并举的发展格局;五大公司自身也根据实际经营,以两个产业链作为结构调整方向,努力降低成本、改善环境,分享循环经济带来的综合效益。目前发行人节约型企业产业布局逐步形成,公司的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高。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2006年山西焦煤实现销售主营业务收入276亿元,具体构成参见下表: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例(%)
煤炭	19,473,111,727.73	70.46
建筑建材	3,072,291,508.19	11.11
电力	1,930,535,133.66	6.99
贸易及其他	1,418,397,202.42	5.13
焦炭化工	1,325,856,627.78	4.8
机械制造	148,394,454.54	1.51
合计	27638586654.32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山西焦煤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煤炭生产和销售收入,建筑建材、焦炭化工、电力等业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五、发行人“十一五”发展规划
1.总体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总体部署,遵循“做强做大焦煤主业,积极发展相关产业,联合参股上下游企业,盘活其他资产”的发展思路,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循环经济发展方向,坚持对外开放、产权多元化,坚持节约生产、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打造国际竞争力强的亿吨级煤炭大集团。
2.总体发展目标
在现有产业基础上,通过调整重组强化,逐步发展壮大,建成一定规模的煤炭、电力、焦炭化工、建筑建材、贸易服务产业,实现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具有煤炭行业和山西焦煤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结构格局基本完善,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目标。到2010年,在投资600多亿元的基础上,形成36座煤矿,规划生产能力14,460万吨/年,原煤产量12,000万吨;31个选煤厂,规划原煤入洗能力13,760万吨/年,治炼精煤产量6,000万吨以上;16个中煤和矸石电厂,规划装机容量6,868MW,3个瓦斯发电站,规划装机容量38.1MW,参股其他电厂项目使电力产业总装机容量达到10,000MW;5个焦化厂、焦炭生产能力745万吨/年,焦炭加工能力30万吨/年,甲醇生产能力80万吨/年,通过参股其他焦化企业的项目建设,使焦炭生产能力达到1,000万吨/年,焦炭加工能力达到60万吨/年;2个建材园区11个建材厂,3个建筑集团,2个贸易集团和九大物流网络;实现销售收入600亿元,其中非煤产业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50%以上,利润59亿元,上交税金57亿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大于100%。

十一、发行人规模最大、煤种最全的焦煤生产企业。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单位:元
资产总计	50,914,527,475.25	44,003,060,096.24	38,553,882,732.43	
负债总计	32,090,329,046.39	26,005,303,458.65	22,295,476,969.47	
股东权益	14,896,877,313.70	14,415,302,130.57	13,838,362,227.86	
主营业务收入	27,638,586,654.32	24,068,701,192.77	17,666,886,579.69	
主营业务成本	19,318,416,081.60	16,751,626,142.81	12,341,854,808.13	
主营业务利润	7,908,989,147.45	6,962,842,179.44	5,077,567,913.04	
利润总额	997,580,054.70	1,483,889,789.80	1,106,209,178.25	
净利润	15,813,442.54	421,122,812.55	383,067,811.71	
可供分配利润	275,334,100.93	324,134,946.62	13,757,63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979,819.80	3,690,927,952.99	3,683,015,42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316,843.69	-5,570,070,761.61	4,422,105,16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764,372.33	1,392,623,782.24	2,894,322,70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427,348.44	-486,519,026.38	2,155,232,857.37	

注:1,*本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2.以上数据摘自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山西焦煤2004—2006年合并财务报表。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财务分析
一、运营能力分析
运营能力指标

指标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存货周转率(次)	4.84	5.04	4.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6	12.35	9.3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44	1.42	1.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0.58	0.46

注:以上数据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山西焦煤2004—2006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4—2006年山西焦煤四项运营能力指标总体上逐年上升,其中2006年存货周转率达到4.84,应收账款周转率达到13.36,说明山西焦煤运营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销售净利率(%)	0.06	1.75	2.17
销售毛利率(%)	0.2862	0.2893	0.2874
净资产收益率(%)	0.0011	0.0292	0.0277

注:以上数据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山西焦煤2004—2006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山西焦煤2006年、2005年、2004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62%、28.93%、28.74%,显示公司行业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稳定,但是2006、2005年2004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06%、1.75%、2.17%,低于了2006年净资产收益率减少当年净利润的原因外,主要原因是公司期间费用过高,这与公司较为沉重的人员负担有很大关系,公司人员分流工作压力较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亦较低。
3.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已获利息倍数	2.51	4.41	3.84
调整后的已获利息倍数	3.25	4.41	3.84
EBITDA/I	6.11	8.99	9.03
调整后的EBITDA/I	6.85	8.99	9.03
资产负债率(%)	63	59	58

注:1.以上数据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山西焦煤2004—2006年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数据计算得出;
2.调整后的已获利息倍数是假设无2006年清产核资因素影响,以33%所得税率还原利润总额计算出的已获利息倍数;
3.EBITDA是息税前利润摊销折旧利息支出;

4.调整后的EBITDA是假设无2006年清产核资因素影响,以33%所得税率还原利润总额计算出的EBITDA。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4—2005年山西焦煤已获利息倍数指标呈上升趋势,2005年达到4.1,说明山西焦煤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2006年由于公司清产核资原因导致利润水平下降,剔除期间费用,已获利息倍数为3.25;近三年EBITDA平均为8.04,调整后的EBITDA/最低水平为6.85,也说明公司的盈利水平足以保障利息支出;
山西焦煤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与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综合分析,可以看出山西焦煤近三年生产投资力度很大,而外源性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攀升,但资产负债率在最高年份的2006年仍控制在63%,较为稳健。

以2006年12月底的财务数据静态计算,若本次债券发行成功,资产负债率为64%,仍保持较为合理的水平;以6%年利率计算,调整后已获利息倍数为2.98,调整后EBITDA/I为6.15,仍显示山西焦煤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净额
山西焦煤2006年、2005年、200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3,979,819.80元、3,690,927,952.99元、3,683,015,420.97元,金额巨大且稳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08,316,843.69元、-5,570,070,761.61元、-4,422,105,166.20元,说明近三年山西焦煤处于产能扩张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1,392,623,782.24元至2,894,322,700.11元之间,较为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山西焦煤2006年、2005年、2004年现金流动负债比平均为19.44%;现金债务总额平均为13.67%,说明公司最高付息能力近14%,远远高于目前金融机构五年以上期贷款利率及本次债券利率,偿债能力较强。以2006年12月底的财务数据静态计算,若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以6%年利率计算,现金债务总额比为8.84%。

十二、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无已发行未兑付的公司债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投资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山西焦煤煤炭及相关行业项目的建设,总投资85,586.0亿元,项目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干河煤矿项目
本项目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5]7072号文对项目申请报告进行了核准批复。
(1)项目建设主体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西北部。井田面积37km²,地质储量4.47亿吨,建设规模210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为92.8年。采用立井多水平开拓,布置2个采区,装备2个综采工作面,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系统。
2.方山资源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5]2147号文核准。
(1)项目建设主体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装备2个综采工作面,原设计生产能力180万吨/年,选煤厂入选设计能力300万吨/年,采用三产品无压重介旋流器分选工艺,原煤配洗,全厂煤泥水闭路循环,电厂装机容量2×50MW,采用两台纯凝汽轮机发电机组,配备两台220吨/小时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采用选煤厂的煤泥和煤矸石。全部综合循环利用。

3.王家岭煤矿项目
项目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5]1563号文下发。
(1)项目建设主体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王家岭煤矿位于山西省运城市天津工业广场。项目由设计生产能力600万吨/年的矿井、入洗原煤6